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簡字第162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興
被　　告　千建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